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 關於派付2026年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個人所得稅的補充資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9月1日發佈的《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稅率。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自行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務請外籍個人股東就上述政策變更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公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